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利安隆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及梁玉生所合计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海平	_____ 孙春光	_____ 毕作鹏	_____ 孙艾田
_____ 谢金桃	_____ 毕红艳	_____ 李红梅	_____ 陈立功
_____ 侯为满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亚军	_____ 范小鹏	_____ 丁 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春光	_____ 毕作鹏	_____ 孙艾田	_____ 谢金桃
_____ 叶 强	_____ 张春平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3日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的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就本次利安隆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及梁玉生所合计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负责人（签名）：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

---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

承诺日期： 2018年12月23日